附件3

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同安区乡村医生专项招聘简章》，本人属于以下第（ ）项对象，符合报考“面向应届毕业生”岗位条件：

1. 2025届毕业生，在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（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高校毕业生。
2. 截至报名截止日高校未就业的2023届、2024届毕业生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材料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并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填写日期：